

附件1:

环保及科技类企业信用评价管理办法 (2025)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2
第二章 组织机构和职责	2
第三章 信用等级标准	3
第四章 参评条件和评价程序	4
第五章 信用评价报告	5
第六章 信用评价结果发布查询	5
第七章 信用评价结果推广应用	6
第八章 信用等级管理	6
第九章 收费标准	7
第十章 工作监督	7
第十一章 其他	8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健全社会信用体系的意见》《关于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促进形成新发展格局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系列文件精神，结合研究中心实际情况，为进一步完善环保及科技类企业信用建设体系，衔接事前、事中、事后为市场主体的全生命周期信用管理提供指导基础，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环保及科技行业企业。

第三条 环保及科技类企业信用评价是行业的一种自律行为，是良好的营商环境与行业供需有效衔接的重要组成部分，是资源优化配置的坚实基础，研究中心发挥公共信用信息数据优势，遵循服务行业企业的宗旨，本着自愿、客观、公开、公正的原则开展信用评价。

第二章 组织机构和职责

第四条 北京全华环保技术标准研究中心成立由理事长任主任，理事及秘书长任成员的环保及科技类企业信用建设领导小组，负责贯彻执行国家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的有关方针政策，指导行业信用评价工作，研究信用评价工作中的重大

事项，组织制定信用评价标准和指标体系，审定信用等级和信用评价报告，推动信用评价结果的社会应用。

第五条 信用建设领导小组下设信用建设办公室（以下简称“信建办”），负责组织、协调行业信用评价工作，组建专家库对信用评价结果进行审查，组织搭建信用信息平台，以及信用建设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办公室设在研究中心秘书处。

第六条 为保证行业信用评价的公正性，信用建设领导小组为行业信用评价工作引入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被引入的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按照信用建设领导小组提出的工作技术质量要求，在信建办的监督下，为行业信用评价工作提供技术支持。

第三章 信用等级标准

第七条 信用建设领导小组结合环保及科技行业特征，采用定量与定性、动态与静态、宏观与微观相结合的方法，本着科学性、合理性、适用性的原则，组织制定环保及科技类企业信用评价标准和指标体系，对行业企业在经济活动中遵守法定义务和履行约定义务的意愿、能力和表现进行评价。

第八条 环保及科技类企业信用评价等级共分AAA、AA、A“一等三级”，每个等级均对应相应的信用状况。

各信用等级的划分分别为：

AAA级：环保及科技类企业经营的稳定性极强，对履行相关经济和社会责任能够提供极强的安全保障，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AA级：环保及科技类企业经营的稳定性很强，对履行相关经济和社会责任能够提供很好的安全保障，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

A级：环保及科技类企业经营的稳定性良好，对履行相关经济和社会责任能够提供基本的安全保障，较易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较低。

第四章 参评条件和评价程序

第九条 参评企业应在市场监管行政管理部门注册登记3年以上，并具有3年以上稳定的经营记录；成立满2年不满3年的企业，报信建办审核确认满足评审要求的可以参评。

第十条 评价程序包括申报、初核、初评、审定、公示、发布、年审等阶段。

（一）申报。参评企业点击北京全华环保技术标准研究中心网站“信用建设”栏目，进入“环保及科技类企业信用服务管理系统”登录，填报申请评价信息。参评企业应对其提交材料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性负责。

（二）初核。信建办对参评企业填报材料进行审核。

（三）初评。信建办组织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对初核合

格的参评企业资料，结合有关公共信用信息，对参评企业进行数据验证、评价，提出信用等级并撰写信用报告。

（四）审定。信建办组织对初评等级及报告进行审查，经审定的评价等级为最终信用等级。

（五）公示。信建办将初评结果在北京全华环保技术标准研究中心网站等媒体上公示，接受行业企业和社会公众的监督和评议。公示期 7 天。在公示期间，如果无异议，则评价结果为首次评价的最终信用等级。如有异议，且在公示期间内提出申诉或投诉申请的，并提供相关材料的，由信建办及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对有异议的参评企业进行核实，并重新确定信用等级，且核实仅限一次。

（六）发布。等级确定后将评价结果在北京全华环保技术标准研究中心网站及公众号、采购招标网、国务院国资委商业信用中心网站、国有企业采购供应信用管理平台、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服务平台、行业信用信息服务平台等相关媒体上发布，并颁发统一印制的信用等级证书、牌匾。

（七）年审。信用等级经两次年审，有效期三年。

第五章 信用评价报告

第十一条 信用评价报告根据本办法及环保及科技类企业信用评价指标体系，采用专业的计算方法通过综合分析后出具。

第十二条 信用评价报告一般由参评企业的基本信息、经营管理信息、财务状况信息、公共信用信息和行业评价等内容构成。

第六章 信用评价结果发布查询

第十三条 北京全华环保技术标准研究中心为参评企业颁发统一印制的信用等级证书、牌匾。

第十四条 信用评价结果在北京全华环保技术标准研究中心网站及公众号、采购招标网、国务院国资委商业信用中心网站、国有企业采购供应信用管理平台、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服务平台、行业信用信息服务平台等相关媒体上发布。

第十五条 环保及科技类企业信用信息平台、国有企业采购供应信用管理平台、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服务平台为社会提供环保及科技类企业信用评价结果的查询服务，实现信用信息的互通与共享。

第七章 信用评价结果推广应用

第十六条 行业信用评价结果可在企业承接业务、企业宣传中使用；可作为行政机关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市场准入、资质审核、监督管理、招商引资、周期性检验、表彰评优等公共管理事项中的工作依据；市场主体可在投资融资活动中将本信用评价结果作为资格审查、合同签

订的重要依据；在环保及科技行业活动中可将本信用评价结果作为资格审查、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的重要依据。北京全华环保技术标准研究中心向有关部门、单位优先推荐信用状况良好的参评企业获得行业扶持、奖励。

第十七条 政府机构、国有企业在公共资源交易、国有企业采购过程中，应用环保及科技类企业信用评价结果及报告，实现风险全覆盖、采购全过程、供应商全生命周期的信用风险与合规管理，从而为参评企业提供更高效率、更高额度的业务机会，提供更高频次、更广范围的市场推广。

第八章 信用等级管理

第十八条 信用评价结果有效期为3年。3年期满之前3个月，对参评企业进行复评，复评程序按本办法第四章的规定执行。3年期满后，参评企业自愿放弃复评的，原信用评价结果自动失效。

等级在有效期内，具备晋级条件的企业，可在下一年度提出复评申请，复评按照初次参评程序重新核定等级，复评收费标准按照初评收费标准执行。

第十九条 建立参评企业动态管理制度，在信用评价结果有效期内跟踪了解参评企业信用状况。对违反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且受到与企业经营活动相关的行政处罚的参评企业，以及对受到举报投诉的参评企业，及时核实情况，并视情况

调整或撤销其信用等级，调整或收回其证书、牌匾。

当参评企业信用等级发生变化后，及时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条 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对企业信用信息的管理办法，建立环保及科技类企业信用档案，规范企业信用信息的记录、归集与使用等工作。

第九章 收费标准

第二十一条 为提高信用评价工作质量，保证信用评价工作有序开展，北京全华环保技术标准研究中心收取信用建设服务费用，用于委托第三方服务机构为信用评价工作提供技术和服务支持，环保及科技类企业信用信息平台开发、运营维护，申报咨询、培训，数据归集、验证，专家评审，组织人工，信用评价报告编制，年度跟踪考核，证书、牌匾制作等。

第二十二条 环保及科技类企业信用评价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 26000 元，信用等级自公布之日起有效期为三年，年审免费。

第二十三条 北京全华环保技术标准研究中心不授权任何第三方公司代理收费。

第十章 工作监督

第二十四条 北京全华环保技术标准研究中心在开展

信用评价工作过程中，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

第二十五条 严格依据本办法以及信用评价标准和指标体系开展信用评价工作，保证信用评价结果的公开、公正、科学和完整性。认真核实和处理收到的反馈信息和投诉，接受政府相关部门监督。

第二十六条 参评企业在参与信用评价过程中，不得隐瞒事实、弄虚作假。有上述行为的，视其情节轻重给予取消参评资格、通报批评、取消信用等级等处理。因虚假申报给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造成损害的，引发纠纷的，由参评企业承担责任。

第二十七条 参与信用评价的工作人员必须坚持客观公正原则，廉洁自律，恪尽职守，不得泄露参评机构商业秘密。对在信用评价工作中有违纪行为者，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一章 其 他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北京全华环保技术标准研究中心负责解释。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一日